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年产 400 支钕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钕钡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

2024 年 12 月 31 日